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復修後的石澳石礦場用地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背景

2. 委員會於 2010 年 7 月 26 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討論利用復修後的石澳石礦場設立沙中綫及 T2 主幹路沉管隧道預製組件工場的安排。

3. 委員會不反對上述建議，但多位委員對石礦場用地的長遠用途表示關注，希望有關當局及早就上述用地的長遠用途規劃諮詢區議會，並於 2013 年有關土地被徵用作工地前加以善用。會上，有委員提議於區內另覓地點提供康樂設施，以滿足居民於 2013 至 2018 年間，有關土地被徵用作工地時對康樂設施的需求。

4. 主席決定於第二十二次會議上，討論上述議題。綜合委員於過往會議的提問，秘書處邀請地政總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上述土地於 2013 年前的短期用途申請及於區內另覓地點提供康樂設施等提供書面回應，有關資料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徵詢意見

5. 請各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年1月

**地政總署就復修後的石澳石礦場用地於 2013 年前的
短期用途申請的回應**

1. 有關土地目前仍然由土木工程拓展處用作復修的最後階段工程。預計該工程可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而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 2011 年 2 月 1 日將有關土地交回地政總署管理。
2. 直至現時為止，地政總署並沒有收到任何有關土地於 2013 年前短期用途的申請。

地政總署
2011 年 1 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復修後的石澳石礦場用地
於2013年前的短期用途
及於區內另覓地點提供康樂設施的回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認為由於石澳石礦場地理位置偏遠，並沒有公共交通工具可直達，在未有完善交通配套下，在該處提供康樂設施的成本效益成疑。

康文署了解早前的會議也曾討論在石礦場興建水上活動中心的建議。由於現時在港島南區已設有兩個水上活動中心，即赤柱正灘及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供市民參與水上活動。綜觀各水上活動中心的使用情況，我們認為現時各水上活動中心的服務大致可以滿足市民的需要；然而，我們會不時檢討水上活動中心的使用情況，以配合市民的需要。

有關尋找地方以提供康樂設施，需視乎提供何種康樂設施而定。康文署將與規劃署及地政署聯絡，再由規劃署及地政署跟進。為方便有關工作，有關的康樂設施的要求，應盡量明確。在計劃新的設施前，康文署需要考慮很多因素，例如現有設施的供應、使用量、可動用資源及區議會的建議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年1月